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代號：6205
頁次：6-1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監所管理員（男）、監所管理員（女）

科目：監獄行刑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本科目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有關監獄的主管與監督機關，以及監獄和視察、訪視人員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B)監督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
(C)視察人員為主管機關人員，每季至少一次
(D)訪視人員係指少年法院法官與地檢署檢察官，得就執行刑罰事項，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
- 2 有關監獄執行之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徒刑之受刑人
(B)拘役之受刑人
(C)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
(D)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
- 3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制定本法的目的為下列何者？
(A)應報
(B)隔離
(C)矯治
(D)威嚇
- 4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有關少年受刑人之收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監獄，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
(B)收容中滿十八歲而殘餘刑期未滿三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
(C)滿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二十二歲為止
(D)受刑人滿二十二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 5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有關調查期間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得逾二個月
(B)不得逾三個月
(C)不得逾四個月
(D)不得逾六個月
- 6 有關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及相關受刑人返家探視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喪亡時，應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
(B)受刑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C)收容人之祖父母、配偶、子女，如有生命危險，得經監獄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
(D)本條返家探視之申請，同一事由以二次為限
- 7 監獄行刑法為落實「透明化原則」，訂定許多條文以保障受刑人權益，但不包含下列那一規定？
(A)第 2 條第 4 項：少年法院法官、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監獄
(B)第 7 條第 1 項：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C)第 8 條：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D)第 30 條：監獄得遴選具有特殊才藝或技能之受刑人，於徵得其同意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戒護外出參加公益活動、藝文展演、技職檢定、才藝競賽或其他有助教化之活動
- 8 受刑人新入監考核後，除另有規定外，應予以編為四級，施予累進處遇。但其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經監獄委員會決議後，得不受前述編入四級之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段，稱為：
(A)逕編一級
(B)逕編二級
(C)逕編三級
(D)逕編原級

- 9 依監獄行刑法之入監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
(B)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三個月內，依相關事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
(C)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
(D)受刑人懷胎二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五月，應拒絕收監
- 10 對於新入監受刑人，監獄應調查其應備文件後，予以收監，不得拒絕。但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未攜帶何種文件，應拒絕收監？
(A)指揮書 (B)裁判書
(C)人相表、身分單、性行報告表 (D)偵、審筆錄簽名、指紋、照片
- 11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有關受刑人假釋提報流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後悔情形
(B)受刑人得向監獄請求閱覽、抄錄、複製假釋審查相關資料。但所涉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C)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D)經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案，除進級者外，監獄應逾三月始得再行陳報。但該受刑人嗣後獲第 8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列之獎勵者，監獄得提前二個月陳報
- 12 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A)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短暫療養者
(B)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三月者
(C)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D)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但尚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 13 根據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監獄施以固定保護時，得以保護性之約束工具拘束受刑人身體或四肢。下列何者並非保護性之約束工具？
(A)安全帽 (B)四肢約束帶 (C)胸部約束帶 (D)約束手套
- 14 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監獄受刑人人數嚴重超額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督機關視各監獄收容之實際狀況，必要時得機動調整移監
(B)監獄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之結果，認須加強教化
(C)受刑人對於其他受刑人有顯著之不良影響，有離開本監之必要
(D)受刑人移監作業由移入監獄負責。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監督機關決定之
- 15 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戒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科技設備種類有監控設備、檢查設備、採集設備、辨識設備等 4 種
(B)存放槍械或器械處所、機房進出口，得設置監控設備
(C)勤務中心、新收中心，得設置檢查設備
(D)機關監控設備所儲存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
- 16 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時得施以隔離保護；另根據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有關「危害監獄安全之虞」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事實足認為其生命、身體、自由有受到危害之虞時
(B)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有危害機關安全之虞
(C)有騷動或暴動之行為，或教唆、煽惑他人為騷動或暴動之行為
(D)有其他事實足認為其行為對機關安全有造成危害之虞
- 17 有關監獄戒具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
(B)腳鐐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四公斤。少年受刑人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
(C)手銬重量不得超過半公斤
(D)施用戒具應注意不得遮蔽受刑人之視線

- 18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監獄之日間外出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核准外出之受刑人，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B)受刑人應具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或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且在監執行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之資格者，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外出
(C)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D)外出受刑人有於監外留宿必要者，監獄得指定其留宿處所，並報監督機關核准
- 19 監獄遇有重大特殊情形，包含天災、事變，為加強監獄安全戒備、防護監獄設施與保護受刑人安全，得為必要之處置以為因應。但根據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下列那一應變處置之敘述錯誤？
(A)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
(B)得由戒護人員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C)得將受刑人護送至相當處所
(D)不及護送至相當處所，得暫行釋放
- 20 有關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作業相關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依其志願參與作業
(B)監獄之作業型態計有監內作業、監外作業與視同作業三種，其中監外作業係指戒護監外作業
(C)作業時間每日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一日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D)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
- 21 依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外役監獄受刑人之縮短刑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
(B)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C)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
(D)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 22 監獄之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之作業賸餘，分配多少比例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十五
(C)百分之二十
(D)百分之二十五
- 23 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規定，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相關個人之電子器材收聽、收看，以協助教化學習，但不包含下列那項電子器材？
(A)電子平板
(B)電視機
(C)收音機
(D)視聽器材
- 24 有關監獄對於受刑人給養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刑人不得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因素，請求監獄提供適當之飲食
(B)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受刑人子女，其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由監獄供應
(C)監獄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收容人領用之香菸，每日合計至多十五支
(D)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 25 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受刑人排除應參加作業之情形？
(A)罹患疾病
(B)戒護安全
(C)假釋提報期間
(D)法規別有規定者
- 26 有關受刑人相關衛生及醫療費用給付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監獄負擔
(B)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C)受刑人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監獄應送醫療機構治療之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
(D)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 27 監獄得許受刑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但根據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6 條，監獄內何處全面禁止吸菸？
(A)舍房、療養舍以及衛生科之門診區
(B)機關病舍、療養舍以及衛生科之門診區
(C)機關病舍、監獄附設之病監以及衛生科之門診區
(D)機關病舍、監獄附設之病監及有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

- 28 有關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需經監獄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
(B)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法官命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後釋放之
(C)罹患致死率高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係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稱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情形
(D)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監獄評估有展延必要者，應於保外醫治期間屆滿十日前，陳報監督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29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B)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C)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及朋友接見與發受書信
(D)和緩處遇受刑人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 30 監獄對於受刑人送入之金錢、飲食及必需物品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之財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
(B)監獄對於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C)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人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D)外界送入飲食，受刑人每二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三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31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得給予受刑人獎勵之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增給成績分數：增加當月成績總分一分至六分
(B)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合併或個別增加一次至三次
(C)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一般性獎金，每人每次最高額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參加比賽之獎金，依相關比賽規定給與之
(D)其他特別獎勵：得給予與眷屬同住或返家探親之獎勵，於受刑人另案經禁止接見通信者，不適用之
- 32 有關監獄辦理接見日期、次數及時間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
(B)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二次，接見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
(C)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D)第三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 33 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人或其最近親屬及家屬，在不妨礙監獄秩序及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下，得請求監獄核准下列那一種方式進行健康檢查？
(A)保外就醫 (B)自費延醫 (C)移送病監 (D)戒護外醫
- 34 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訴訟各項時效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B)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C)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D)本法第 93 條第 1 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2 款、第 3 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五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 35 監獄行刑法第 69 條，有關請求接見受刑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受刑人姓名與受刑人之關係
(B)監獄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或利益時，應拒絕之
(C)接見應於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D)接見每次不得逾三人。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36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受刑人之提報假釋之法定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刑法第 77 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 (B)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 (C)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6 條：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
 - (D)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二分以上，操行分數在三分以上，作業分數應在四分以上
- 37 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有關其組成及運作相關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 (B)假釋審查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但本法第 120 條第 1 項有關維持或廢止假釋之案件，應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
 - (C)假釋審查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 (D)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38 監獄對於受刑人攜帶、在監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與物品，有明文規定處置之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檢查後，由監獄代為保管
 - (B)監獄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其在監使用
 - (C)監獄不得依受刑人之請求，予以毀棄
 - (D)代管之金錢，除酌留一定金額作為週轉金外，應設專戶管理
- 39 有關監獄受刑人獲得與眷同住之獎勵，根據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無期徒刑執行逾十五年，且最近一年無懲罰紀錄
 - (B)受刑人刑期未滿一年、拘役或易服勞役執行期間無懲罰紀錄
 - (C)經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後，於監獄之指定處所及期間，使受刑人與眷屬生活或相處
 - (D)與眷屬同住，每次以三日為限
- 40 監獄對受刑人進行懲罰應予慎重。有關監獄依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懲罰前應踐行之正當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進行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 (B)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 (C)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 (D)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41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 (A)不服監獄所為影響整體受刑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B)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忽略其請求或於三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C)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 (D)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為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顯非屬輕微者

- 42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以及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幾天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
(A)十日 (B)十五日 (C)二十日 (D)二十五日
- 43 依監獄行刑法第 124 條，受刑人向法務部提起復審時，應填具復審書，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下列何者非應載明之事項？
(A)復審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B)復審人之罪名、刑期
(C)復審事實及理由
(D)復審年、月、日
- 44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累進處遇分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B)受刑人由他監移入者，應照原級編列
(C)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分成 20 個類別
(D)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 45 有關縮短刑期與假釋之相異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假釋有執行一定刑期之限制；縮短刑期則無執行一定刑期之限制
(B)假釋適用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受刑人；縮短刑期則適用於有期徒刑受刑人
(C)假釋僅適用於累進處遇二級以上之受刑人；縮短刑期則適用於三級以上受刑人
(D)假釋受刑人釋放後應交付保護管束；因縮短刑期提前出獄之受刑人無交付保護管束之規定
- 46 監獄行刑法第 139 條規定受刑人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應由監獄調查分類科負責調查與覆查，於受刑人釋放後委由更生保護會及其各地分會負責辦理。根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更生人情狀，分別採用以下那三種方式進行。
(A)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 (B)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安置輔導
(C)直接保護、間接保護、轉銜保護 (D)直接保護、間接保護、保護管束
- 47 有關外役監受刑人戒護管理，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刑人外役作業每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為一組，由典獄長擇優指定一人為組長
(B)受刑人外役作業時，不得施用聯鎖
(C)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與眷同住
(D)受刑人以分類群居為原則。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令獨居
- 48 有關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之釋放與保護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十二小時內釋放之
(B)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C)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四十八小時內釋放之
(D)受刑人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監獄應於刑期屆滿前二月，將受刑人應接受強制治療之鑑定、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該管檢察署檢察官
- 49 有關受刑人於執行中死亡，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應即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
(B)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C)監獄應檢附相關資料，陳報監督機關
(D)死亡者之屍體，經依規定相驗並通知後三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 50 監獄行刑法有明文規定，監獄當局於適當時機應「通知家屬」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
(B)監獄人員於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
(C)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
(D)受刑人於執行中死亡，監獄應即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並逕報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相驗